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除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拆細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84,349,4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921,747,34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拆細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及可予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22,0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有關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有關可予發行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已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之新股票開始	五月四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待批准股份拆細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五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 10 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待批准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正安先生、姚國銘先生、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